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  
(2022年1月至3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公共机构	引用第2部各项豁免条款的次数(注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建筑署				1												
公务员事务局							1		1							
惩教署				1			4									
卫生署														1		
律政司				1												
发展局							1						1			
教育局				1												
机电工程署												1				
环境局 / 环境保护署											1					
食物环境卫生署												1	1			
民政事务局							1									
香港警务处				1												
入境事务处				1										1		
廉政公署				1			1									
地政总署													7			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													5			
海事处												1				
政务司司长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							2					1				
运输署												4	1	1		
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秘书处									1			1				
水务署				1												
总共	0	0	0	8	0	0	10	1	1	0	1	9	16	2	0	0

注

第2.3段有关防务及保安

第2.4段有关对外事务

第2.5段有关国籍、出入境及领事事宜

第2.6段有关执法、法律诉讼程序及公众安全

第2.7段有关对环境的损害

第2.8段有关经济的管理

第2.9段有关公務的管理和执行

第2.10段有关内部讨论及意见

第2.11段有关公務人员的聘任及公职人员的委任

第2.12段有关不当地获得利益或好处

第2.13段有关研究、统计和分析

第2.14段有关第三者资料

第2.15段有关个人隐私

第2.16段有关商务

第2.17段有关过早要求索取资料

第2.18段有关法定限制

上列数字反映各机构接获根据《守则》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而经考虑后决定拒绝要求的理由，并未计及对有关决定可能进行的覆检。

**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  
(2022年1月至3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**

因一宗个案中引用的拒绝理由可能多于一个，引用豁免条款的次数相加或会超过拒绝个案的数目。